

參訪須知

一、出發前

1. 再次確認已攜帶護照與台胞證(有效日期)。
2. 自備私人所需藥品：暈車藥、腸胃藥、感冒藥或每日固定服用之藥物(建議隨身與行李中各備一份)。
3. 注意湖南氣象局天氣預報：請備齊替換衣物，攜帶盥洗用品(酒店內仍有提供)。
4. 參訪之個人費用可在桃園機場或長沙兌換，請自行保管。
5. 需素食或飲食有要求之鄉長，請出發前先行告知。

二、出發日期：8月3日 (旅行社丁小姐 0912-285517)

1. 上午 11:45 桃園機場第一行廈，國泰航空公司櫃檯前集合。
2. 13:45 台北桃園起飛 15:45 抵香港(國泰航空 CX565)
16:45 香港起飛 18:20 抵長沙(港龍航空 KA720)

三、候機

1. 請照規定時間準時集合，領取名牌佩掛，將證件交與旅行社丁小姐，辦理登機與行李托運手續。
2. 個人需託運之行李，請出發前打包並佩繫易辨識之標誌，體積與重量不得超過機場規定。
3. 遵照機場規定，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。
4. 展現團隊精神，遵團長、副團長、領隊安排，互相照顧，按排隊驗證，進入候機室。

四、參訪

1. 遵湖南省台辦及各地領導的參訪安排，展現本會湘籍子弟團隊精神及水準。
2. 參訪期間著裝端莊，請勿穿拖鞋，旅遊時盡量輕鬆便服便鞋。
3. 本團為團進團出，為確保全員之安全，參訪期間不得因私請假，不得擅自脫隊購物，呈現個人行為，影響團隊。
4. 參訪期間若極需脫隊，請向團長、副團長、領隊得到同意後，書寫請單，並註明聯絡電話、地址、返回時間，方能離開團隊。
5. 參訪行程中，用餐、起床、集合、休息等時間，請依規定遵行，有不妥或需調整之處，可向團長、副團長、領隊提出，轉報接待單位酌情處理。
6. 參訪全程中互相謙讓、關心照顧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8月9日零晨 35 分到達桃園機場，備有遊覽車送到台北火車站(東三門)，自行回到可愛的家。(如有家人到桃園機場接者，請告知團長或副團長)
2. 訪問結束後每位參加者請寫一篇「返鄉遊記」，於 8 月 22 至 31 日送會並退還保證金 5,000 元。